

臺灣史料論文集 上冊

王世慶◎著

28

康熙肆拾捌年拾壹月

陳天章收大佳臘壠
賴永和收蘇少翁告示壹張

台灣春收大佳臘壠系列

陳憲伯收

戴岐山

今開

當計得月分
相期永

興直山脚內北至大浪泉溝立陳賴章名字又請墾淡水港荒埔壠所東至干豆口西至長頭溪南南至山北
字又請墾北臨蘇少翁社東勢荒埔壠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泉溝北至蘇少翁溪立戴天樞
于本年柒月內請給墾單參紙告示叁道茲相商既已通全青邑
千斯倉萬斯箱
矣則允募佃以及創置
共合夥招耕議作五股公業
通力合作至于收
各無後悔總以
乾為始

日全立合約賴永和

陳達春

陳天章

陳憲伯

戴天樞

臺灣史料論文集 上冊

王世慶◎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史料論文集 / 王世慶著 - 初版 - 臺北
縣板橋市：稻鄉，民 93

冊：公分--（臺灣文化系列；28, 29）

ISBN：986-7862-36-8（上冊：平裝）

ISBN：986-7862-37-6（下冊：平裝）

1. 臺灣 - 史料 - 論文, 講詞等

673.2707

92023118

臺灣史料論文集 上冊

著 者：王世慶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 刷：美原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48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I S B N：986-7862-36-8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錄(上冊)

目錄.....	i
有關臺灣之檔案史料的整理與保存	1
清代與日治時代的台灣史料：以檔案為中心	15
介紹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	4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	117
文獻資料的整理和保存	141
臺灣史料的收藏與整理	155
臺灣民間和田野所存清代史料及其價值	195
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	223
介紹臺灣總督府報及官報	257
日據時代臺灣政府公報及其史料價值	269
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	317
臺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	331
臺灣地區族譜和古文書之蒐集與應用	349
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	365
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	379

有關臺灣之檔案史料的整理與保存

一、前言

各位同學，本來今天我要講的題目是「日據時期遺存之檔案」，但是這一個題目恐怕不用著花二小時來講，而且只聽此題目也無法對臺灣之檔案史料作一通盤的了解，因此我就想把題目改爲「有關臺灣之檔案史料的整理與保存」，擬對有關臺灣的檔案史料作一概括性的介紹。當然仍以日據時期之檔案爲中心。

二、東西兩方對保存處理檔案史料的差異

在談本題以前先講些東西兩方對保存處理檔案史料的不同處。如各位所知道，過去的東洋，尤其是中日兩國與歐美各國對於歷史的研究，檔案史料的處理，有些差別。就是中日兩國對於地方志的纂修特別興盛，我國如此，日本也受我國的影響，對方志的纂修也很盛行。中日兩國所印行之方志數目都相當多。（我國方志目錄詳見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張國淦著中國方志考。民國四十六年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臺灣公藏方志聯合目錄，及民國五十八年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編印之「中國地方志總合目錄」等。）日本則祇江戶時代以後官方所纂修的地方志就有一五〇種，（據日本內務省地志課之統計）但是對於史料的保存卻比較差。歐美各國對地方志之纂修，則不如中日兩國之勤且眾（法國對地方志之編印也相當盛行），但對史料之保存則甚注意。

西方各國有國立檔案館、文獻館專司典藏整理之責，凡政府檔案，一過時限即送往存儲，再經一定時限方能公開閱覽，

2 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

或刊成史料。例如法國於西元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在巴黎設有檔案學校訓練文獻專才。其後德、奧等國也仿行。又如荷蘭則在海牙設有國立檔案館，美國則在華盛頓設有國家歷史文獻陳列館等，竭力保存史料。我們簡單舉一個例子來說，鄭成功接受荷蘭人的投降書，我們祇能看到荷文的中譯本，而未能看到原有中文本，這就是外國著重保存史料的一個案例。又在研究方面，我們為考訂一個古人之生死月日而耗費很大的工夫，這固然是國人過去對有時間性的記載比較忽略之故，但史料之保存不力亦為其主要原因。我們常聽「甚矣修史之難也」這句話，就是史料殘缺不備為其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從後人的研究立場來說，也與其參考完成的志書，不如參考原始的史料比較能研判真正之史實。因此我們知道無論是要纂修志書、國史或研究歷史，都需要保存更多的原始史料，也就是所謂第一手的史料。當然民國以後，我國也很注重史料之保存，例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保存清代檔案（明清史料）及近代史研究所，藏有清末民初外交檔案（外交部收藏）。

茲依照時代分為荷據時期、清代、日據時期、光復後等四個時代，將各該時期現存的檔案資料分別介紹於後。

三、荷據時期臺灣的檔案史料

荷蘭自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佔據臺灣南部至永歷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二年）被鄭成功逐出，前後佔據臺灣三十八年。當時荷蘭佔據海外殖民地之機構就是東印度公司。這東印度公司在名義上雖然是一個商事公司的組織，其實是由政府賦予政治、財政、行政的特權。實際好像是一個獨立國家。此東印度公司佔據臺灣之後，經常把臺灣的情形，寫成書面報告，寄到在巴達維亞的東印度公司總公司轉寄荷蘭本國，而這些現在還保存在荷蘭的檔案館。

海牙檔案館保存此種檔案最多，當然不止限於臺灣，數量

很多。還有一所保存此公司紀錄的檔案館是現在的印尼的雅加達（即巴達維亞）。耶加達是荷蘭經營東南亞的大本營，在東南亞發展的基地，保存有這種資料，可是遺憾得很，此地方檔案館最近的情況不明，只知他們保存的數量相當多。

今天我們主要是要談荷蘭的海牙所保存的情形。海牙檔案館的正式名稱是國立總檔案館（Het Algemeen Dijsarchief Den Harg）。此檔案館所收藏的檔案大體可為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三部分，收藏著荷蘭歷史上以及海外殖民地所有的檔案，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的檔案是包括在第一部殖民地關係檔案中，有關臺灣荷據時期的檔案亦包括在這一部份。此殖民地檔案中有關臺灣的文獻資料很多。而這殖民地關係檔案之中又可以分為幾個部門來講：第一種就是抵達檔案。這種全部是巴達維亞及東南亞各地寄回荷蘭阿姆斯特丹的資料，內容包括各地商館的日記、報告、決議錄、會計簿、載貨目錄、番社戶口表等記錄類，以及跟這些商館的來往文書，就台灣來講內容涉及統治、通商貿易、住民、佈教及鄭氏關係等，數量非常龐大，大約有二、九〇〇冊，年代是自西元一六〇七年起至一七九四年為止，內容範圍包括東南亞、日本、中國、中東各地，臺灣當然包括在內。以文書收藏情形而分類：一、抵達檔案：日記、一般報告；二、往復檔案；三、發送檔案：指令、訓令、根據指令作成的決議錄；四、的追加檔案。

這些檔案資料中最重要的是日記，尤其是巴達維亞所發出的日記，因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南亞的活動是以巴達維亞為中心。因此各地方都要向此地報告，然後再由它轉向荷蘭本國報告。這些檔案資料一部份已經印成書，共有三十一冊，還有一百冊尚未付印。

這些檔案資料中，有關臺灣的部份，收在一六二四年到一六六二年的都已印刷成書，這在早年曾由日人村上直次郎博士從那三十一冊之中抽出有關臺灣及日本的部分節譯，題為「巴達維亞城日記」，預定分為上中下三卷出版，上中兩卷在光復

4 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

前出版問世，但下卷則未付印，鄭成功收復臺灣之記事是在這下卷的，這是很重要的部份，稿件雖已譯好，但未付梓出版。此「巴達維亞城日記」日譯本上中兩卷省文獻會已加以中譯付梓，現在付印中，不日可出版問世。又聞村上直次郎博士之門人中村孝志已將村上原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上、中、下三卷重新加註，不久可出版問世云。

此外，日本還有一種出版物叫「出島日記」，出島是屬於長崎縣的一地方的名稱，這也是村上直次郎博士翻譯的，裡面的文獻資料是包括一六四一年至一六五四年的檔案，也有屬於臺灣的部份，臺灣把它稱為「熱蘭遮城日記」，這雖然不是完整的記錄，不過每年的事，大體是可以從檔案看得到的。

有關臺灣的日記檔案資料臺灣大學編有目錄，凡是荷蘭海牙的國立總檔案館所收藏的有關臺灣文獻資料都收載在目錄內，這目錄所錄載的檔案，在日據時期已拍成照片，共約有二萬五千頁，已全部放大，收藏在臺灣大學。這些檔案都是以當時的荷蘭草書寫成的，非常難讀，而且因為在寄送荷蘭的航海關係，以致字跡模糊不清，因此，也曾請專家把其中的一部份抄寫謄清出來。已分訂為二十四冊。關於這件事台大賴永祥、曹永和兩位先生曾在「臺灣風物」(二卷五期)有關臺灣西文史料目錄稿(1)雜誌撰有一文將它介紹。總而言之，此「抵達檔案」臺灣大體多有收藏，一部份是照片，還有手抄本。

「抵達檔案」之外，具有重要性的還有一般報告，是各地商館把自己的業務向巴達維亞報告，巴達維亞把它彙辦，然後再向荷蘭本國報告。這一般報告也有有關臺灣的檔案。此外，還有稱為往復檔案，不過這部份有關臺灣的檔案很少。一般報告中有關臺灣的資料，「熱蘭遮日記」有的是有的，有的沒有，所以缺欠的部份非從一般報告中去找不可。一般報告檔案比較齊全，各地的情形可以一目瞭然；倘要查明當時的臺灣，非從這裡著手不可。這一般報告自一六〇七年至一八〇〇年有十二萬頁，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六二年都是有關臺灣的檔案，這對於

臺灣是最重要的部份，譬如一六五一年郭懷一的起義，從任何的文獻資料都無法看到，只有一般報告中有這事件的檔案。可是這些檔案多還未印出來。近年荷蘭維克特尼克大學教授古拉博士（Coolhaas）編印第一卷出版，是收藏一六〇二年至一六二八年的一般報告，從第一卷也可以知道初期臺灣的情況，可惜沒有繼續出版。日本把這一般報告全部拍攝有顯微照片（縮影照片）

此外，具有重要性的還有「發送檔案」。這原是保存在巴達維亞，也是很重要的史料，大約有二百冊，臺灣關係的檔案也很多。這種檔案是由荷蘭本國對東印度公司董事、東印度總督發出的指令，或是由他們向東亞各地發出的，譬如指示臺灣要怎樣經營，都是很重要的。此外還有東印度公司根據這些指令，就有關生意的事作成的決議錄，這些決議錄有關臺灣的部份也很多。還有一種叫做「追加檔案」，這是東印度公司沒落之後，才把有關的部份文件或是散記的文件蒐集到檔案館來，添補追加上去，所以才用這名稱。

總括說起來，臺灣大學所收藏的荷蘭檔案中的有關臺灣部份，再加上臺灣大學沒有收藏的一般報告、決議錄、指令、書信等類，那麼關於臺灣的荷蘭方面的檔案史料，差不多可以說是近於完全。換句話說，就是臺灣大學約二萬多頁，倘再加上一萬頁，兩者合起來約三萬多頁，那麼有關臺灣這方面的檔案資料就算近於齊全。從荷蘭檔案資料中，也可發見中文書籍史料所沒有的有關鄭成功的很多資料。此方面臺灣大學曹永和先生曾在臺灣文獻專刊（題目：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十二卷一期）介紹過。

關於臺灣大學所藏荷蘭竊據下臺灣的檔案照片，因尚未經翻譯，因此尚無法廣為利用。關於荷蘭之檔案資料日本方面有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博士及中村孝志等三位很有研究，中村孝志先生曾在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七日應省文獻會之邀請講「臺灣荷據時期的史料」臺灣則有台大之曹永和先生及賴永祥先生

6 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

對此有研究，曹先生懂荷文，本來實在由曹先生來介紹比較適合，因未定此專題，兄弟乃根據中村孝志先生之「臺灣荷據時期的史料」一文，附帶作此介紹。

此外西班牙佔據臺灣北部時期（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年至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的檔案資料，據說在西班牙古檔案保存得相當多，可是還沒有被發掘介紹。

四、清代遺存的檔案史料

明鄭治臺凡二十三年，此時代完全無遺留檔案。戶官楊英之「從征實錄」為唯一之直接史料。清朝自康熙二十三年在臺設治至光緒二十一年割臺，治臺凡二百十二年，但遺存之檔案史料，也是寥寥無幾，在臺灣之省、府、州、縣、廳署所遺存之檔案更少之又少，可以說保存淡水廳、新竹廳之一部份檔案而已。茲將清代所遺存之檔案史料分別介紹於後。

（一）明清史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藏有清代的檔案。

此檔案數量相當龐大，民國初年以數量龐大佔場所，又未整理利用，而且管理單位不注重，乃一度當廢紙賣給古物商，後來由主持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傅斯年先生等獲悉，始再由古物商之手買回，當時之此批檔案係由麻袋包裝，很髒，歷史語言研究所買回後，招考十數人整理此批檔案，現在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明清史料很著名之李光濤先生即那時報考整理的人。此檔案已分別整理印成書，稱為「明清史料」。其中有關臺灣的部份為三種：（1）明清史料丁編，此編有關鄭成功的史料很多；（2）明清史料戊編，分為十冊，年限自明末清初（永曆、順治）起至道光年間。內有諭示、奏章、奏議等，全部為有關臺灣之檔案，如朱一貴、林爽文等抗清史料，亦有很多，班兵、糧運等資料也不少；（3）為「明

清史料存真」，歷史語言研究所將該檔案拍照保存原樣印成書，其中亦有有關臺灣之部份。關於明清史料之收藏整理經過情形，李光濤先生在明清史料戊編，及明清史料存真之序文均有詳細之說明，各位可參看該書。

- (二)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檔案：清代之檔案故宮博物院亦藏有一部份，該院又有展覽，各位或者有看過，那檔案奏章等有關臺灣之部份也不少。此部份尚未印成書，故甚少被利用。
- (三)劉銘傳撫臺檔案：此檔案為現臺灣省立博物館所收藏，計有一百六十四幅，是巡撫劉銘傳主臺時所遺存之殘缺檔案。前該館研究員馮用先生曾加以整理分類整輯，題為「劉銘傳撫臺檔案整輯錄」在臺灣文獻第七卷三、四期及第八卷一期發表過。內容分為出處（劉銘傳）、設防、撫番、清賦、理財、鐵路、郵電、礦務、樟腦、建省、洋務、鴉片、風災、風化人事暨沈葆楨建詞等十六類，內以撫番、設防、建省、人事等案佔最多，地區則以恆春縣為最多，彰化僅佔數幅，其他府縣則付缺如。（台銀印有「劉壯肅公奏議」係光緒三十二年陳澹然所編，分為出處、謨議、保臺、撫番、設防、建省、清賦、理財、獎賢、懲暴等凡十略，又弁劉公之本傳為首卷，合十一卷）。
- (四)淡新檔案：所謂「淡新檔案」即清代淡水廳新竹縣的檔案，現藏於臺灣大學法學院，係由臺大法學院教授戴炎輝先生整理保藏。戴教授將此批檔案整理完成後，曾撰「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一文，在「臺北文物」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出版）發表，以下本人擬依據戴先生之「整理序說」來作簡單的介紹。

前清時代臺灣府州縣廳檔案現存者，似乎祇有淡水廳、新竹縣的檔案。此檔案的傳承，當臺灣淪陷之時，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來改爲高等法院），再由覆審法院贈送原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供作學術研究材料，至臺灣光復，此檔案乃由臺灣大學接管，現保存於該校法學院。此檔案日人稱爲「臺灣文書」，但其內容在前期是屬於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廢淡水廳，改設淡水、新竹兩縣後（係光緒元年奉准廢淡水廳，至五年始正式析淡水廳之地，分爲新竹、淡水兩縣），祇有新竹縣檔案，故戴教授乃將此檔案，改稱爲「淡新檔案」。

此檔案在日據時期似乎尙未利用未作過學術的檢討，也沒有留下檔案的目錄。檔案歷時經久，收藏缺佳，致大部份爲紙蛀所蝕，又有爛破、殘缺、很散亂。至民國三十六年底，始由戴炎輝教授負責開始整理，至四十二年才告完成。戴教授整理此檔案之步驟爲：（1）暫編號碼；（2）裱褙修補；（3）初步記錄；（4）初步整理；（5）初步分類；（6）分離併合；（7）繕抄；（8）確定的分類；（9）確定的紀錄表；（10）簡明分類表；（11）事項別卡片，這是一番很辛苦的整理工作。

本檔案之年代自嘉慶十七年起至光緒五年三月止，是行用於淡水廳的。當時淡水廳的管轄，北自雞籠，南至大甲溪北岸，廳治設於竹塹（今新竹）。光緒五年三月，析淡水廳之地新設淡水、新竹兩縣，以桃澗堡（桃園、中壢）以北之地屬於淡水縣；以新竹、苗栗等地屬於新竹縣。至光緒十三年（十五年始正式分治）又將新竹縣南部劃出，新設苗栗縣，故光緒五年至光緒十三年，本檔案行用於現在新竹、苗栗二縣。自光緒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割臺時止，本檔案行用於現在新竹縣。嘉慶年間的檔案僅有數案，以後逐年增加，光緒年間的檔案，爲數最多。

此檔案共有一千一百六十三案，戴教授將此檔案分行政、民事、刑事三部門，其中行政門最多，共有五百七十四案；民

事門共有二百二十四案；刑事門共有三百六十五案；總共一千一百六十三案，如果以民事和刑事，合稱為司法門，則共有五百八十九案。即行政門與司法門幾至相等。但為方便起見，戴教授仍將其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三門。至於各門下再分為類，類下再分為款，其門類之案卷如次：

第一門：行政 共五七四案。

第一類：總務 一〇〇案

第二類：民政 九一案

第三類：財政 一〇〇案

第四類：建設 七二案

第五類：交通 四七案

第六類：軍事 六一案

第七類：撫墾 一〇三案

第二門：民事 共二二四案

第一類：人事 一三案

第二類：田房 一三八案

第三類：錢債 六八案

第四類：商事 五案

第三門：刑事 共三六五案

第一類：總務 一二〇案

第二類：人身自由 六一案

第三類：財產侵奪 一二三案

第四類：公共秩序 一九案

第五類：風化 四二案

戴教授後來於民國四十四年將此檔案資料之第一門行政，第二類民政第五款厚俗之檔案資料，刊載於台北文物第四卷第三期，可惜後來沒有繼續發表。又載教授曾利用此檔案，撰「淡北之隘制」一文在臺灣銀行季刊發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民國 60 年 8 月台銀經濟研究室出版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共四冊。

本檔案雖稍有損失，還算是整套的檔案，又雖不是全臺灣的檔案，但是為有清一代臺灣各府州縣廳僅有之唯一檔案，而從上級機關發下的「札飭」或示諭，仍可窺測府政，或省政之一端。何況，由此檔案可以明瞭一廳一縣的政治。本檔案不但是臺灣法制史研究的好材料，也是研究地方政治、社會及經濟史的良好資料。

此外，關於清代各府縣廳之檔案，要附帶報告的是我們在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看見清代彰化縣之檔案移交冊，列有一百餘件，但只見有清冊而找不到原件檔案。

(五)清季外交檔案：此檔案係中央政府遷臺後，由外交部撥移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整理保管的。為研究我國近代史之最好史料之一，現仍藏於近代史研究所，內有清季各國駐臺灣之領事、教案（教會關係案件）等檔卷，為數不多。但也是清代有關臺灣的檔案之一。近代史研究所整理後並裝訂成冊，整理的很好，閱覽亦方便。

五、日據時期遺存之檔案

（一）臺灣總督府檔案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中日訂定馬關條約，決定割臺灣讓與日本後，日本政府乃在京都大本營成立臺灣總督府並派樺山總督為臺澎交接全權委員。樺山總督一行，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自京都啟程，經廣島，於二十四日乘橫濱號，自宇品港解纜向臺灣開航。五月二十七日樺山即自沖繩縣中城灣向內閣大臣伊藤呈報自宇品出港至中城灣及自中城灣啟程之報告，可說是臺灣總督府之最早公文之一。公文都用「候文」草擬，有的寫的很草，很難解讀。（詳見介紹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一文）

（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即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公文，光復後由臺灣省公賣局接管，施於民國四十五年由公賣局移交省文獻會，現收藏於省文獻會中和書庫。共計七、七六二冊，包括酒、菸草、樟腦、鴉片、鹽等公賣檔案，為研究本省公賣史之重要史料。

（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係日據末期所組織之半官半民之公司，其組織及事業很大，太平洋戰爭期間其事業發展到東南亞各地，其社長相當於部長級之人物，地位相當高。光復後該公司之檔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接管。至省政疏遷中興新村後，為清理檔案始於民國四十八年初由秘書處移交省文獻會保管。檔案之年代自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八冊。

（四）日據時期之其他檔案

省地政局有日據時期土地調查之檔案，現藏於該局北投倉庫，一小部份陳列於桃園土地改革陳列館，此檔案可與省文獻會藏土地調查檔案配合參考，數量未詳。另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所藏有日據時期之地籍簿，為本省最重要之地籍檔案。

日據時期各州廳之檔案狀況則不大清楚，臺北州檔案因民國三十五年臺北縣政府失火全部燒燬。新竹州的據說藏於青草湖倉庫，其他各州廳之情況不詳。在日本投降時，日方曾燒燬一部份之檔案。至於各鄉鎮亦有保存日據時期街庄役場之檔案，但多未妥為整理保存。如鹿港鎮公所尚存有很有價值之檔案資料。

至於臺北地方法院及臺北高等法院之日據時期之檔案則已無存，僅存有各案件之卡片目錄而已。

六、光復後省級機構之逾期檔案

光復後省級機構之逾期檔案，省文獻會自民國四十四年起即開始接管。嗣後民國四十八年制定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則時並明文規定各機關擬燬文卷應將清冊送國史館及當地文獻機關選取有關纂誌資料後報燬。茲錄該有關條文於後（第九章檔案管理，第五節文卷存燬所規定）

第二百條：應燬文卷由管卷人員檢同擬燬檔案清冊，分送主辦單位審閱，除認為應繼續保存得申請延長保存年限外，應依照規定彙報上級機關核轉國史館審定。

第二百零一條：凡經國史館審定可燬之文卷，應將清冊再送當地文獻機關選取有關誌資料後彙燬之。

換句話說，擬燬公文先送國史館選取國史有關資料後，再送文會選取有關纂志資料後始可彙燬。

嗣後省文獻會年年有接管省級機構之逾期檔案，計有臺灣省鐵路警察局，臺灣省高雄給水廠，臺灣省公路警察隊，臺灣省警民政廳兵役處，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科，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臺灣省航業公司、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公賣局第一酒廠、臺灣省訓練團，臺灣省糧食局臺南事務所、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省府人事處、省府主計處、省府民政廳、農林廳、新聞處等、第十八單位之逾期檔案，共一七，一八三宗（件）年代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一年，此檔案多屬三年保存以下之檔案，史料價值並不很高，（現在政府所定文卷保存年限分為（一）永久保存，（二）定期保存「再分十年、五年、三年保存」，（三）辦後彙燬等三類）。此檔案因數量多，而省文獻會書庫不大，所以尚未能妥予整理利用。

七、結語

以上所介紹的就是現在尚存有關臺灣檔案史料情形。我們看臺灣檔案史料感覺清代以前的檔案資料很少甚至皆無，這有幾個原因：（一）台灣治權頻易，每換一朝代檔案即易被燒燬；（二）清代時兵亂、械鬥多，兵亂械鬥發生後政府之檔案往往連官署而被燒燬；（三）本省氣候多潮濕檔案資料易腐，且亦為紙蛀所蝕；（四）最主要原因是已往沒有專責管理保存檔案史料的機構，對檔案資料不看重所致。

光復後政府為徵集保管及編纂本省文獻資料而設立文獻會，這的確是政務上之要事，尤其自中央政府遷台以來，本省在歷史上之任務更重大，因此應及時加緊搜集整理保存檔案及各種文獻資料，同時並應負起徵集保存有關國史之史料，替地方、國家妥為保存珍貴的文化遺產。

此外，要附帶報告的是除檔案外現在在臺灣地區保存臺灣資料最多的文化機構有三，（一）為省立臺北圖書館（僅特藏的臺灣資料就有一萬多冊）（二）是臺灣大學圖書館；（三）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省文獻會所藏臺灣資料也有一萬多冊，另外臺灣銀行出版之臺灣文獻叢刊，對研究臺灣之人士亦有很大的貢獻。因此各位假如要研究撰寫有關臺灣之歷史及各種有關臺灣之論文這三、四個機構所藏的資料是必須要參考的。